

河源：关于开展2007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8/2021\\_2022\\_\\_E6\\_B2\\_B3\\_E6\\_BA\\_90\\_EF\\_BC\\_9A\\_E5\\_c42\\_4587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6_B2_B3_E6_BA_90_EF_BC_9A_E5_c42_458719.htm) 市直各单位：为了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会计队伍，促进提高会计工作水平。根据《会计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会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，提高业务素质。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。”和省财政厅关于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粤财会[2005]60号第二十条规定：“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。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不得少于24小时。”市财政局决定举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培训时间：2007年12月到2008年1月、分期进行培训，每期培训时间3天，现在开始接受报名到12月20号止。二、培训对象：市省各单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三、培训内容：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四、培训要求：凡是参加这次培训的财会人员、培训结束后，要经过考试、考试合格，财政部门确认登记，作为2007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。已参加全国第三届会计知识大赛第一赛程网上答题的会计人员，须到市财政局进行确认登记，可以不参加2007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。联系电话：3388385 河源市会计学会二00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